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6000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96年度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相關建議擬請貴部鑒核，如說明（影附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說明：

- 一、依96年4月16日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建議說明。
- 二、有關發生重大事故之大客車經修復後，欲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請申請者先行找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維修之維修廠出具維修安全證明文件，並提供該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後，再行召開會議檢視提供之證明文件是否可行，經檢視後再報請貴部核示。
- 三、有關車輛進行車身彩繪、加（改）裝側裙、變更車輛內裝飾板及行李廂加裝低音喇叭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該車輛車身得不視為彩繪，加（改）裝之側裙不超出車輛全寬亦無疑慮，且加裝喇叭音響因現行法規並無規範，故原則同意該車輛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惟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輛後行李廂加裝音響喇叭等設備，俾利往後該車輛執行定（臨）檢之檢驗依據。
- 四、有關幼童專用車之隨車管理人員，是否應依承載學童比例設置管理人人數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考量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故該車輛如可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二幼童專

用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即可。

- 五、有關置放於道路施工後方防止後方車輛追撞之防撞拖車應如何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考量該車輛因無設置煞車系統，且與現行全拖車、半拖車之定義不符，故建議公路總局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程防撞拖車，俾供該車輛請領臨時通行證，並憑證行駛道路。
- 六、有關使用中半拖車及全拖車變更車身式樣或附加配備，應如何處理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半拖車及全拖車原登載之車身式樣不得辦理變更。
- 七、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對汽車改裝避震器設備訂有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之規定，有關大客車避震器變更應如何規範，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結論為因大客車之避震器大致區分為鋼板葉片式及氣囊式兩種，如為鋼板葉片式及氣囊式避震器間之互變者，因涉及底盤懸吊系統其它機構之更改，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宜准其變更。若為固定氣囊式及可調整氣囊式避震器間互換者，因可調整氣囊式避震器係在固定氣囊式外加上調整機構(或調整閥)，用以調整氣囊高度，不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規定下准其變更。
- 八、以上建議，呈請 貴部鑒核。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豐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黃毓存、安乃吉興業有限公司、萬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9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許志成經理

紀錄：黃俊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輝宏 張繼輝
台北市監理處	林正郎 陳訓良
高雄市監理處	
台北區監理所	李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林振城
台中區監理所	高車賓 許振水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過
高雄區監理所	蔡嘉雄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黃志全 許志成 洪建華
茂元科技	許植毅
黃海流存	
國瑞汽車	方志裕 仁
台北市代理商商學同業之會	張益霖 黃啓南 黃有村 黃輝輝 鄭榮宏
車休公會	王明一 豐車休黃義 輪胎公會 吳松樹
德隆貿易	黃思亮 萬車網社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05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 96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6 年 5 月 7 日車專字第 0960002536 號函辦理。
- 二、貴中心來函說明二有關大客車發生重大事故經修復後，欲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擬要求申請者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再召會檢視其可行性後再報部核示之處理程序乙節，原則同意。
- 三、關於擬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行李廂加裝音響喇叭等設備」，俾利該車輛執行定（臨）檢之檢驗依據乙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是項定期檢驗或設備變更項目，爰本項加註是否衍生辦理變更登記及檢驗不合格之爭議，宜再審酌。
- 四、有關幼童專用車之隨車管理人員人數設置疑義乙節，本部路政司 94 年 11 月 2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4900 號函示處理原則在案（原函計達）。
- 五、來函說明六有關使用中半拖車及全拖車不得變更原登載之車身式樣及說明七客車懸吊系統依法不得變更及避震器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等項，未見法令適用疑義分析，請研提相關法規見解後再議。
- 六、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

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爰爾後有關審驗疑義案件召會研商結論或紀錄如涉本部核定事項，請轉化為法規條文方式報核，並分類彙整成冊，俾便作為日後審驗案件准駁之依據。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本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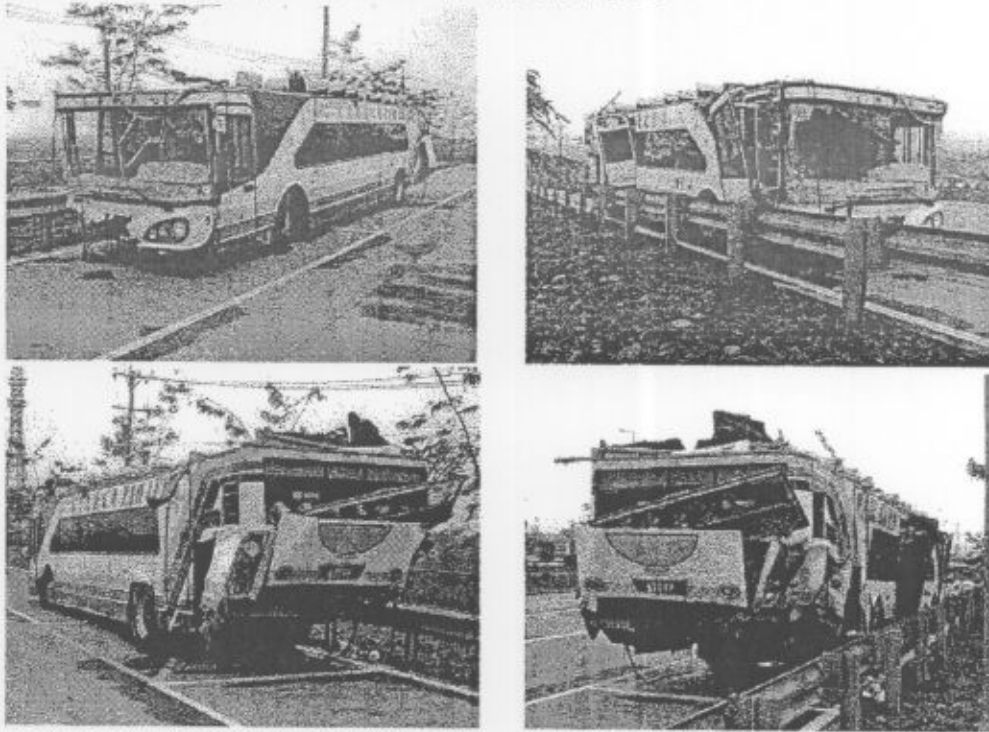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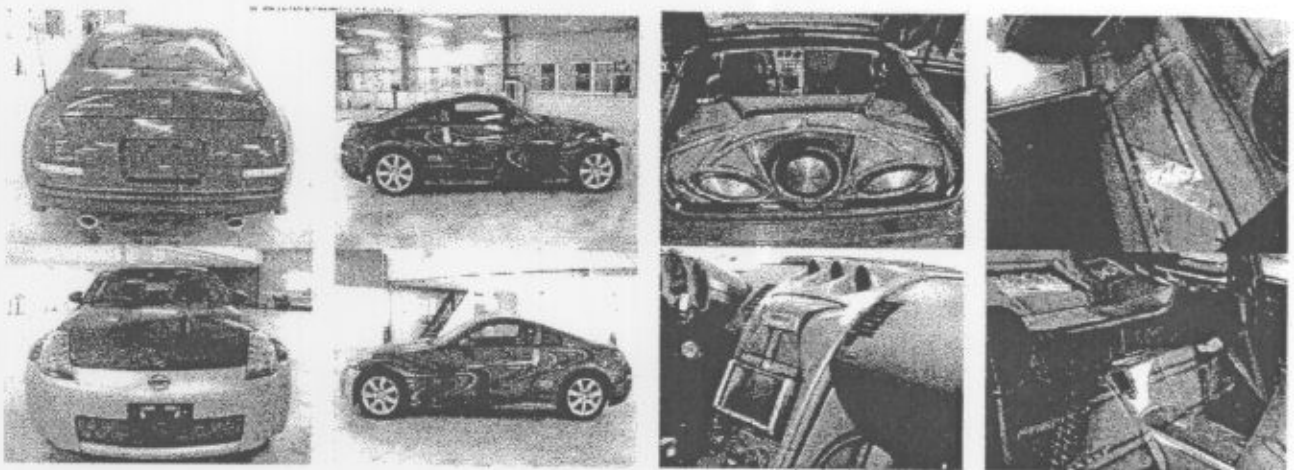
9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 一、依交通部 96 年 4 月 3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6116 號函辦理，本案為發生於 94 年屏東大同國小事故車輛，依其發生事故之照片（如圖一）研判，其車輛損壞甚為嚴重，現經申請者修復後欲提出「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惟該車輛發生事故當時，其底盤、車身結構是否受損，車身及底盤整體結構是否仍可維持原車輛設計狀態，亦或如何證明該車身及底盤整體結構無安全之虞，此部份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利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一

- 二、本案係申請者（個人）進口一部國外已使用之車輛擬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其車輛已進行車身彩繪、加裝側裙（未超過車寬）、變更車輛內裝飾板規格及後行李箱變更加裝低音喇叭（如圖二），有關此部份變更車輛規格是否影響後續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之作業及相關法規事宜，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圖二

臨時動議：

- 一、有關幼童專用車之隨車管理人員，查「幼稚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 30 人，幼稚園兒童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 2 人等，如辦理車輛安全審驗時，其幼童專用車是否須依上開教育法規定原則，以比例 15（學童）：1（隨車管理人）之方式配置，此部份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利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9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許志成經理

紀錄：黃俊鴻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輝亮 張維澤
台北市監理處	林正郎 廖洲英
高雄市監理處	
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林振城
台中區監理所	高申貴 許維新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逸
高雄區監理所	蔡嘉雄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黃志全 許志成
光之科技	許維新
黃國流存	
國瑞汽車	許維新
台北代理南華同業之道	張維澤 黃志全 黃本村 許維新
重信公舍	王明一 黃志全 黃本村 許維新
德隆錫	黃志全 黃本村 許維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案件一：有關發生重大事故之大客車經修復後，欲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請申請者先行找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維修之維修廠出具維修安全證明文件，並提供該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後，再行召開會議檢視提供之證明文件是否可行，經檢視後報請交通部核示。
- (二) 案件二：有關車輛進行車身彩繪、加(改)裝側裙、變更車輛內裝飾板及行李廂加裝低音喇叭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該車輛車身得不視為彩繪，加(改)裝之側裙不超出車輛全寬亦無疑慮，且加裝喇叭音響因現行法規並無規範，故原則同意該車輛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惟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輛後行李廂加裝音響喇叭等設備，俾利往後該車輛執行定(臨)檢之檢驗依據。
- (三) 案件三：有關幼童專用車之隨車管理人員，是否應依承載學童比例設置管理人人數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考量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故該車輛如可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二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即可。
- (四) 案件四：有關置放於道路施工後方防止後方車輛追撞之防撞拖車應如何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考量該車輛因無設置煞車系統，且與現行全拖車、半拖車之定義不符，故建議公路總局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1項第4款工程防撞拖車，俾供該車輛請領臨時通行證，並憑證行駛道路。

八、臨時動議

- (一) 案件五：有關使用中半拖車及全拖車變更車身式樣或附加配備，應如何處理乙案，經與會各單位討論結果：半拖車及全拖車原登載之車身式樣不得辦理變更。
- (二) 案件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對汽車改裝避震器設備訂有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之規定，有關大客車避震器變更應如何規範，經與會

各單位討論結果：因大客車之避震器大致區分為鋼板葉片式及氣囊式兩種，如為鋼板葉片式及氣囊式避震器間之互變者，因涉及底盤懸吊系統其它機構之更改，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宜准其變更。若為固定氣囊式及可調整氣囊式避震器間互換者，因可調整氣囊式避震器係在固定氣囊式外加上調整機構(或調整閥)，用以調整氣囊高度，不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規定下准其變更。

九、散會（14 時）

9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 一、依交通部 96 年 4 月 3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6116 號函辦理，本案為發生於 94 年屏東大同國小事故車輛，依其發生事故之照片（如圖一）研判，其車輛損壞甚為嚴重，現經申請者修復後欲提出「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惟該車輛發生事故當時，其底盤、車身結構是否受損，車身及底盤整體結構是否仍可維持原車輛設計狀態，亦或如何證明該車身及底盤整體結構無安全之虞，此部份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利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一

- 二、本案係申請者（個人）進口一部國外已使用之車輛擬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其車輛已進行車身彩繪、加裝側裙（未超過車寬）、變更車輛內裝飾板規格及後行李箱變更加裝低音喇叭（如圖二），有關此部份變更車輛規格是否影響後續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之作業及相關法規事宜，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車輛不須為彩色，得以三種顏色登記，另由哩數大部份因現行無法規規範，故原則同意以少量方式辦理，另關於後行李箱加裝低音喇叭裝置。

備註
新車身證明文件是否可行、兩車對照核定、含有力証
查車身彩繪及加裝側裙、變更車身設計、再行已開列
查車身彩繪及加裝側裙、變更車身設計、再行已開列

6915582-20

臨時動議：

- 一、有關幼童專用車之隨車管理人員，查「幼稚教育法」第8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30人，幼稚園兒童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2人等，如辦理車輛安全審驗時，其幼童專用車是否須依上開教育法規定原則，以比例15（學童）：1（隨車管理人）之方式配置，此部份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利後續辦理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行文詢問教育部徵詢意見後再行報部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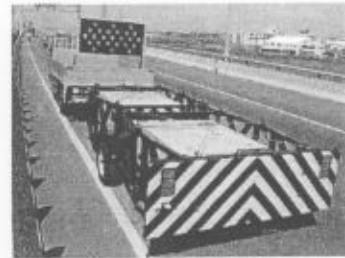
依現行做法。

二、防墮拖車

車況：臨時通行証
83條：非民動力機械氣園及工程拖車
加吊四款：工程拖車
車況2：前車之合格車輛，經由業當自行考量找尋。
防撞拖車之特殊設備

一、 配載高效能之能量吸收設備：

- (一) 以特定之控制及消能系統減緩失控車輛速度並消散其在行進方向之動能，因此可降低失控車輛衝撞嚴重程度、減輕事故傷亡情形，當然即可增加其承載人員之存活率。



- (二) 施工之屏障車輛亦可因而減少乘員傷亡情形，並可減少甚或完全排除其因受撞擊所產生之車損。
- (三) 保障屏障車後方工區施工人員及機具之安全。
- (四) 隨著人員傷亡及車損程度之減輕，TMA 系統亦可大幅降低整體事故處理時間。
- (五) 適合裝設於施工區屏障車輛之尾部，可有效消散受到普通小客車以時速一百公里撞擊時所產生之碰撞能量。

二、 可自動潰縮折疊之結構設備：

- (一) 自動潰縮摺疊之框架，可將主體結構固定於整體之設施上，受撞擊後所產生之散落零組件及破碎片不會造成鄰近交通、行人及施工區人員之危險。
- (二) 受時速 100 公里/小時撞擊，其結構自動潰縮摺疊後，其側邊二側框架之變形寬度小於 3650mm，不會傷及或影響周遭行車安全。
- (三) 防撞拖車緩衝設施的架構在遭受誤闖車輛的撞擊時，其結構能自動潰縮摺疊且防撞拖車不會有任何部份侵入卡車底部，可避免傷及卡車之重要設備。
- (四) 重複使用之設計，並僅需簡單的工具與零件即能修復。

三、 警示燈

- (一) 配備有煞車燈、尾燈、轉向燈、倒車燈及一個國際色彩學會條狀燈(ICC bar light)；各燈組之配線附有保護層包覆之電線處理。
- (二) 裝設有尾部警示燈組，遵循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FMVSS)第 108 號規範「車燈、反光設施及相關配備(Lamps, Reflective Device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之規定
- (三) 所有組件均符合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HTSA)，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及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相關電力照明之標準作業規範，並依規範貼上反光膠帶與反光零件。

四、 液壓系統：

特殊之液壓設備防止防撞拖車受撞時產生偏轉的情形。液壓系統包括汽缸、管套、儲水槽與附屬零件。



五、 手動的起重器：

防撞拖車可與車輛分離置放於特定位置存放，當需移動 TMA 時，可使用總承載力最小為 544 kg 的曲軸滾輪起重器來協助防撞拖車之使用或存放。五喔起重器固定於防撞拖車上，使用簡便、快速。

六、 符合 ANSI (美國國家標準)之插梢規格：

包括防撞拖車所使用之螺栓、螺帽與墊片等。

七、 煞車系統：

當拖車與附掛車輛拖離時，煞車系統會自動鎖住拖車的煞車。

八、耐振系統：

能量吸收盒匣支撐架構設備之耐振動之設計及其他附屬設備，可避免支撐架之損壞，造成設施功能之破壞，整體設備並可於惡劣路況下行駛，不影響其防護功能。

九、耐候設計：

運用抗環境影響之材質及設計，耐濕氣、鹽霧等天候影響，不會產生內部或外部之侵蝕與損壞，而造成防撞拖車防護失效。

9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 一、交通部 96 年 3 月 26 日新修正「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附件一中，有關汽、機車車籍管理部分：

作業項目第 16 項：「汽、機車變更登記檢驗」之應備證件第四款：四、統一發票（顏色變更者免附；機車車殼變更者，得以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代之），如車輛改（加）裝車身或附加設備者另應檢附貨物稅完稅證明（費用達起徵金額以上者）或免稅證明。

說明：前述應備證件中有關貨物稅部分，核與道安規則附件 15，二-

（一）及三-（一）內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配備乙項之應備證件（免查驗貨物稅完稅照）有所落差，建請統一核示，作成紀錄，俾作為日後變更檢驗之依據。
目前法規已修正此項檢附貨物稅，故係指規定得免檢附貨物稅

- 二、使用中半拖車及全拖車變更車身式樣或附加配備，應如何處理？（業者較常提出之變更申請為：框式、平板式、廂式之互相變更及加裝升降尾門）
拖車可不變更，交通部電請車主函示

說明：

- （一）本案前亦曾經討論，惟均未曾有較明確之結論並作成紀錄，俾作為辦理變更檢驗（或函覆）之依據；其最近一次經提案討論且作成紀錄者，為大局 91 年 9 月 30 日研商「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疑義事項」之會議記錄：

決議為：「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以正面表列方式，依可變更登記及不可變更登記者，及需安全審驗或可直接向公路監理機關變更者，研訂出相關項目，供交通部修正相關法規規定，作為執行依據」；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各單位自本權責裁處。

- （二）惟經查有關汽、機可變更登記及不可變更登記之項目，業分別於 95.6.30 及 96.2.1 於道安規則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附件 15 內修正完成，其內並未見有關半拖車及全拖車變更車身式樣或附加配備是否得以辦理變更檢驗之明確規範，致引起檢驗紛爭及困擾。

- （三）前述同一情形之變更申請，各監理單位之解釋及標準並不盡相同，易為業者所詬病；且業者提出該項變更申請之頻率也愈加頻繁，建請統一核示，作成紀錄，俾作為日後變更檢驗之依據。

~~拖車可不變更~~

大豐車務系統變更，為何不列註，例如：鋼板葉片式與金屬式、及金屬式與可升降金屬式，同為拖車，

結論：鋼板葉片式與金屬式因涉及安全 23 條之一，不宜允許變更，*拖車* 因係增加

拖車可不變更，交通部電請車主函示